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吳耘彤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3654
傳真：08-7322779
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牡丹鄉高士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3059173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4899700_11305917300_1_4899700_11305917300_1.rtf、
4899700_11305917300_1_4899700_11305917300_2.ods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004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府前以112年12月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70013200號函(諒達)辦理旨案第1次徵件竣事，現為增加提供國中小學生暑假期間英語學習機會，並鼓勵海外青年投入國內英語教學活動，該署辦理旨揭活動第2次徵件作業，並預計補助30校，相關期程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教育訓練時間：113年7月7日(星期日)下午1時起至7月12日(星期五)。
 - (二)學校營隊服務時間：113年7月13日(星期六)至7月27日(星期五)。
- 三、請學校踴躍辦理旨揭活動，並將申請資料依序裝訂(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1式3份)，於113年2月22日(星期四)前將前揭

資料函送本府，並將電子檔寄至電子信箱：a002467@oa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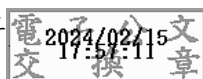
pthg.gov.tw(主旨請註明：申辦113年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)，俾本府辦理初審作業。

四、貴校如已獲客家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該署第1次核定補助，則不再重複補助。

五、檢送旨案「第2次徵件辦理方式及經費補助說明」及「第2次徵件申請補助經費彙整表」各1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訂

線

46

113(2024)年海外青年英語服務營第2次徵件申請補助經費彙整

縣市	編號	學校名稱	參與學生人數	志工需求數 (4-8名) (總數女:男)			1. 補充班費(加班費、工作費、鐘點費及訪視費4項合計*2.11%)	2. 學校接送志工來回交通費(苗栗以北及宜蘭每校上限1萬, 臺中以南每校上限2萬元)	3. 教材費(上限1萬元)	4. 志工青年伙食費(每日500元)	5. 營隊期間學校工作人員膳費	6. 參與學生午餐費	7-1. 志工活動費及雜支(住宿學校之志工每人15,000元; 非住宿學校之志工每人3,000元)	7-2. 非住宿學校之志工住宿費(每人每晚以800元編列, 上限15晚)	7-3. 陪同志工住宿之學校人員住宿費(每人每晚以2000元編列, 上限15晚)	8. 加班費(編制內人員, 縣市自籌款支應)	9. 工作費(每小時183元, 每日最高1,404元)	10. 鐘點費(代理教師、代課老師、本校或其他校正式老師, 國中每節378元, 國小每節336元, 每人每日4節為上限)	11. 學生接送交通費(無則填0免編列)	12. 離島志工(7/26)提前返臺住宿費
				女	男	總														
(此處為表格內容，因圖中內容模糊，故用點陣圖表示)											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	

*註：依據行政院主計處發布之「各縣(市)政府財力分級級次」之補助比率上限，財力等級第1級補助比率50%、第2級補助比率60%、第3級補助比率70%、第4級補助比率80%、第5級補助比率90%，最高補助90%為限。

